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告倪海鹏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15 17:19:36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宁民初字第272号

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55号五五五大厦1304—1308室。

法定代表人刘文庆, 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邵燕,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军,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倪海鹏, 男, 汉族, 1970年3月出生, 南京“非常流行”音像经营部业主, 住南京市碑亭巷51号。

委托代理人钟洁, 1979年8月出生, 自由职业者, 住南京市下关区小市街286号02栋407室。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倪海鹏强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双方当事人已协商解决纠纷为由, 于2005年2月4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倪海鹏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倪海鹏的起诉, 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 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人的利益, 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0元减半收取500元, 由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姚兵兵
审 判 员 程堂发
代理审判员 卢山

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王琦芳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